

证券代码：836348

证券简称：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李

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月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宗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伏运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伏运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伏运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